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宿城区2024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区2024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7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811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宿城区2024年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7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811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